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善盡社會責任類計畫 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本校推動善盡社會責任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達成「人才培育、教育永續」、「在地關懷、地方永續」、「淨零碳排、環境永續」、「特色經營、產業永續」等四大願景，深化與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之連結，以利更多師生參與，同時發展系統化的正式課程及創新的教學設計，推動社會所需之人才培育機制，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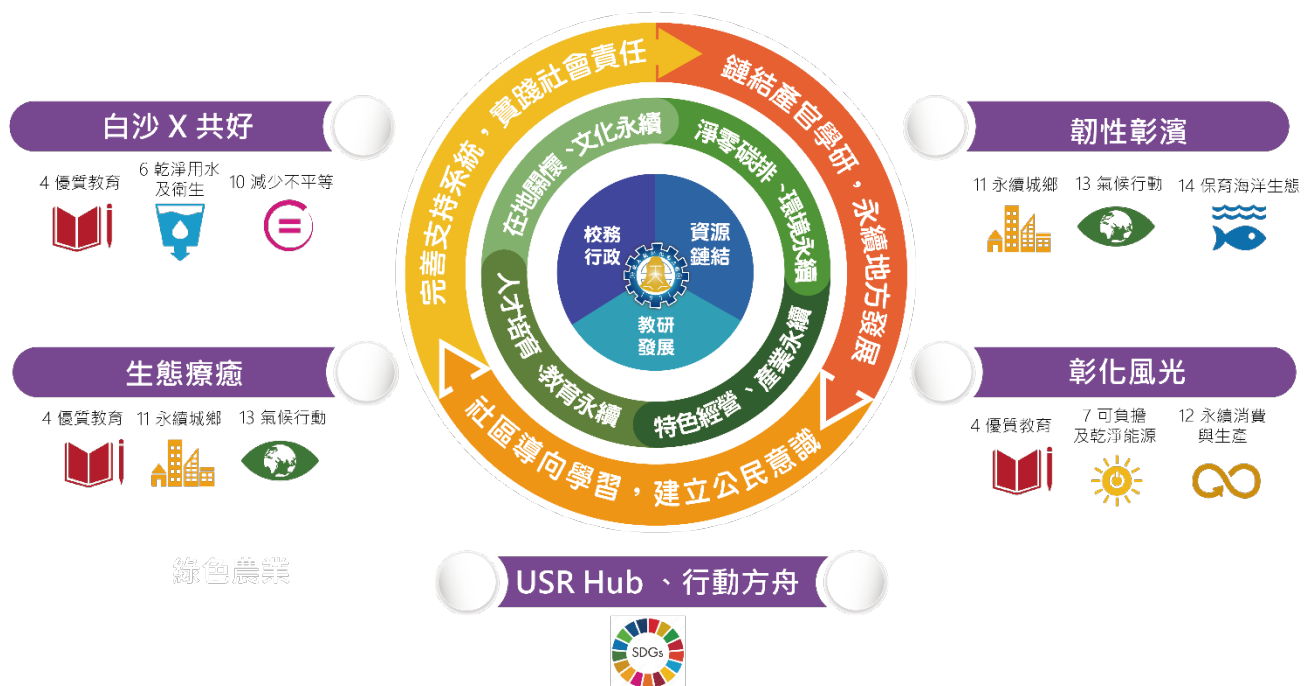


圖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發展藍圖

貳、計畫目的

本校推動社會責任實踐以教學為基礎，透過課程發揮服務社會的功能，鼓勵教師運用自身專業，結合在地需求與特色，帶領相關系所學生進行課程設計、實地踏查與訪談，規劃多元議題，並於合作單位的實地場域中實作與服務。透過與在地單位的合作，師生能深入了解地方需求，共同策劃行動策略，解決實際問題。學生透過參與過程，不僅培養解決問題的思維與行動能力，也加深對地方的認同與連結，進而激發學習興趣與發現志趣。學校藉此培育符合地方需求的人才，實現根留彰化的目標。

參、補助對象與流程

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發起，組成 2 人以上之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備妥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向 USR 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肆、計畫期程

本校「社會實踐行動方舟」與「大學社會責任基地規劃(USR Hub)」等計畫，配合 USR 計畫期程核定，採分年核定補助方式辦理。

伍、計畫類型與重點議題

一、計畫類型

本校自行培育計畫分「社會實踐行動方舟」與「大學社會責任基地規劃(USR Hub)」等兩類計畫。

二、重點議題與對應 SDGs 項目：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重點議題：1.在地關懷；2.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3.永續環境；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5.文化永續；6.其他社會實踐。

各類型計畫需對應之重點議題與 SDGs 目標(如對照表 1 和表 2)，符合學校 USR 發展藍圖目標，並說明與計畫之關聯性。

表 1 計畫議題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

議題項目	議題內涵	涵蓋範圍
在地關懷	從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透過學校與實踐場域的整合及協助解決問題，提升人文及城鄉發展之議題	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青銀共學等
環境永續	在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為使環境減緩受極端氣候與人為因素影響，透過學校協助實踐場域環境的改善，並使得環境自然資源得到保護與再利用之議題	防災、極端氣候、水環境改善、淨零排放、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生態保育等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經濟市場波動劇烈，城鄉發展不均，透過學校和產業連結合作，提升實踐場域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力，以創造良好的社會穩定和經濟永續發展之議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健康促進與 食品安全	臺灣老年人口預計於 2025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透過學校協助實踐場域建立健康支持性的環境，以提高生活質量及整體健康狀況之議題	食農(漁)教育、食品安全、全方位健康促進、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文化永續	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透過學校和實踐場域之合作，瞭解不同文化發展情形，以及豐富多元文化，發展地方特色文化之議題	文化保存、本土(原民)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多元文化等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表 2 SDGs 目標

1、終結貧窮	2、消除飢餓
3、健康與福祉	4、優質教育
5、性別平等	6、乾淨水資源及衛生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8、合適的工作與經濟成長
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10、減少不平等
11、永續城鄉	12、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13、氣候行動	14、保育海洋生態
15、保育陸域生態	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17、多元夥伴關係	
※ 於 SDGs 第 1 至第 16 項目標中，挑選 3 項主要目標進行規劃	

陸、各類型計畫定位與提案內容

一、社會實踐行動方舟

- 1.由單一系所之 2 名或以上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經過踏查盤點後，歸納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計畫。
- 2.「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 USR 計畫核心，因此社會實踐行動方舟第一年可運用工作坊或微學分課程開始建立與計畫內容相關之人才培育機制，並於第二年起陸續將計畫內容帶入系所專業課程。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

- 1.計畫團隊經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面臨問題瓶頸後，研提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方案。

2.須逐漸完成課程及資源之盤點，開設正式課程為主要人才培育機制，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更須與校務發展制度連接，以規劃中長程發展目標。

柒、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

- 一、經審查核定通過，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依比例補助業務費。
- 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經費項下支應。
- 三、經費之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如經費仍未使用完畢，教學卓越中心得將剩餘之經費統一收回統籌運用。

捌、計畫義務

- 一、需配合校內管考提交計畫執行進度及配合校內活動展示及經驗分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 二、需積極參與 USR 教師社群之校內外增能活動。
- 三、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玖、本計畫經 USR 交流討論會議通過後發布執行，修正時亦同。